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國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65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除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4日21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外，餘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1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2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3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4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6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7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8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9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0 密度審查。

11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否認施用第一級毒
12 品犯行，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113年3月4日12時許，在南
13 投縣埔里鎮南村里某河堤邊自小客車內施用安非他命等語，
14 經查：

15 (一)被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16 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及安
17 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南投縣○○○○○○里○○○○○
18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及中山醫學
19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3月15日出具實驗
20 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
21 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被告雖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
24 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
25 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
26 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
27 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
28 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
29 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有最
30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而海洛因施用入人體後水解還原成嗎啡，再循嗎

01 啡之代謝方式排出體外，且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經由尿
02 液排出之量可達施用劑量之80%，口服嗎啡後24小時內約有
03 施用劑量之60%自尿液中排出，服用海洛因後可於尿液中排
04 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水量之多
05 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
06 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用後2至4天一情，有行政院衛生署
07 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
08 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釋明在案。另依行政院
09 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所訂定之濫
10 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
11 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
12 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
13 定為陽性：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300ng/mL、
14 (二)可待因：300ng/mL。而被告於113年3月4日21時5分許為警
15 採集之尿液，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16 心，以免疫學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
17 析法-GC/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可待因濃度為92ng/mL、
18 嗎啡濃度為516ng/mL，呈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前揭尿液檢
19 驗報告可參。則本件被告經採集之尿液，依前開報告所示初
20 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
21 上開尿液檢驗報告顯示結果，嗎啡之濃度已超出前揭閾值，
22 足認被告確有113年3月4日21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
23 內之某時許，施用海洛因之情事甚明，事證明確，本案被告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犯行，亦可認定。

25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
26 均堪以認定。

27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觀察、勒戒後，認有
28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29 戒治，嗣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而於89年6月5
30 日停止其處分出監，至89年12月28日期滿未經撤銷停止戒治
31 而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

01 案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
02 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顯均已逾3
03 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04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05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06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07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於113年8月13日，經臺
08 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院平刑緝字第1122號通緝在案，
09 故無法傳喚被告到庭以確認其參與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
10 自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亦難予以
11 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
12 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
13 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孫 庠 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件

養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05號

被 告 黃國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黃國忠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12時許，將其車牌號碼1528-VC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某河堤邊，在該車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為警在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某河堤邊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088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又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3月15日出具實驗編號2450485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於113年8月13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院平刑緝字第1122號通緝在案，故本署無法傳喚被告到庭以確認其參與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自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亦難予以從

01
02
03

事戒癮治療之餘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察官 賴政安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